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20% - 30%	盈利：6,203.58 万元
	盈利：4,400.00 万元-4,900.00 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导致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案判决结果的影响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洛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该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重大诉讼判决暨复牌公告》（2011 年 11 月 5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申请撤销上述判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了公司的上诉申请。鉴于上诉审理的不确定性,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 将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07.3928 万元, 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将相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 18.7018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以上将对公司 2011 年度造成直接财务损失合计为: 减少当期净利润 2,026.0946 万元, 导致 2011 年净利润情况与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相比出现反向变化。

因该案涉及事项发生在 2005 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 公司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将全部由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

2、根据历史数据显示, 第四季度是公司季节性销售高峰期。但由于受 2011 年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及银行信贷紧缩政策的影响, 部分原本预计在 2011 年第四季度提货的客户将推迟到 2012 年才能提货, 致使相关销售收入确认也将推迟到 2012 年, 导致 2011 年度经营业绩低于同期预计水平。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